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佟岩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8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2021 年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与会期间充分发挥本人专业判断能力，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委托理财、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20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以确保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相关职责。在报告期内，就公司高管薪酬、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向有关事宜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尽职尽责地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4.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本人积极了解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对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进行自查，并制定整改方案，旨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佟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